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8号

内蒙古康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RTN1M9B

法定代表人：武润栓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五虎山

2026年5月2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治理项目在运灰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扬尘面积为459.6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6年5月2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总经理聂伟东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取证照片两张；证明你公司存在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5月29日由你公司总经理聂伟东提供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内蒙古康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聂伟东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3. 2026 年 5 月 29 日由你公司总经理聂伟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RTN1M9B），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康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 2026 年 5 月 29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武润栓身份证复印件和被询问人聂伟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8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8 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 61：工业

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100平方米<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100吨<物料数量≤500吨，处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罚款。鉴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5日



